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磐明法字(2023)第 SHE2023008-1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致: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函》,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下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签发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已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以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了磐明工字(2023)第 SHE2023008 号《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磐明法字(2023)第 SHE2023008 号《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向发行人、长城证券下发的《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616 号)(下称《审核问询函》)问询的有关事项、报告期(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下称



“补充核查期间”)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并为本所律师所了解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及相关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或误导,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 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其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其中若涉及对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作出任何评价,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及其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为本次发行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募投项目必要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智能化和轻量化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目前产品涵盖轮胎压力监测系统、排气系统管件(属于汽车金属管件)、气门嘴、传感器、空气悬架系统及部件、ADAS 系列产品等。2)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空气悬架系统智能制造扩能项目”等，该项目包含 3 个子项目“年产 482 万支空气悬架系统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空气弹簧智能制造项目”、“汽车减振系统配件智能制造项目”。3)前次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后，新募投项目“年产 480 万只 ADAS 智能感知传感器项目”、“年新增 150 万只智能电控减振器项目”尚在建设期内。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完工的情况下开展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2)公司募投项目所需原材料、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储备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现有及规划产能情况，结合空气悬架系统市场发展及供需情况、下游汽车市场情况、公司产能利用率及市场占有率、竞争对手产能及扩产安排、意向客户或订单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具体产能消化措施；(3)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涉及限制或淘汰类产能。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1 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



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下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1.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均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地方住建部门门户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该等公司的具体名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无法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

1.1.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中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组装与销售，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的内容。具体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发行人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住房租赁”。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增加“住房租赁”系发行人为将位于松江区厂区



配套的自有职工宿舍向公司员工出租而相应增加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业务。

1.1.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智能化和轻量化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有汽车轮胎压力监测系统(TPMS)、车用传感器(压力、光雨量、速度、位置、加速度和电流类为主)、ADAS(先进驾驶辅助系统)、主动空气悬架、汽车金属管件(轻量化底盘与车身结构件、排气系统管件和 EGR 管件)、气门嘴以及平衡块等。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期(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50,284,681.92 元、3,785,039,436.44 元、4,531,675,992.86 元及 2,566,458,116.01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7.57%、97.11%、94.85%和 98.09%，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百颗星私营经济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系上海洞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股)转让发行人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茂盛路 116 号的一处国有建设用地及该地块上的厂房、附属设施、绿化苗木、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及设施设备等，转让价款(含税)合计为 131,323,794 元。该转让地块的土地用途为工业，对应不动产权属证书为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20371 号(房地合一)。该地块上的房产系发行人于 2006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处工业用地后自建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2013 年发行人的车轮业务整体搬迁至安徽省宁国市后，该处房产闲置。为了增加经济效益，发行人将该处房产对外出租，后于 2022 年 10 月将该处不动产处置予上海百颗星私营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出售该处不动产所得的款项系偶发性处置自有资产所得，非发行人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而形成的收入。

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投资性房地产清单》及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书、房产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均系对外出租的房产，该等出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	所属人	产权证书编号	所占土地	出租房产位置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	-----	--------	------	--------	------	------



号			用途			(m ²)
1.	发行人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20369 号	综合用地	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 606 号	办公	2,190.00
2.	安徽保隆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7 号	商业	钓鱼台路 21 号 3 幢 1001、2001 号	商业服务	590.46
3.	安徽保隆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58 号	商业	钓鱼台路 21 号 4 幢 1001、2001 号	商业服务	1,084.14
4.	安徽保隆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75 号	商业	钓鱼台路 21 号 2 幢 1001、2001 号	商业服务	3,682.30
5.	安徽保隆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76 号	商业	钓鱼台路 21 号 1 幢 1001、2001 号	商业服务	274.76
6.	安徽保隆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77 号	商业	钓鱼台路 21 号 1 幢 1002、2002 号	商业服务	274.76
7.	安徽保隆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78 号	商业	钓鱼台路 21 号 1 幢 1003、2003 号	商业服务	274.76
8.	安徽保隆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79 号	商业	钓鱼台路 21 号 1 幢 1004、2004 号	商业服务	274.76
9.	安徽保隆	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53680 号	商业	钓鱼台路 21 号 1 幢 1005、2005 号	商业服务	274.76

上述第 1 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 606 号的房产所占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为综合用地，权属证书为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 020369 号《不动产权证书》(房地合一)，该处不动产系发行人的前上海保隆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2 年通过房产拍卖程序购得。该处房产取得后曾用于公司研发、办公，闲置部分用于出租。后因公司业务发展和调整，该处房产全部用于出租。

上述第 2-9 处房产为位于安徽保隆厂区的沿路商铺，合计建筑面积为 6,730.70 平方米，该等商服物业占用的国有建设用地均为宁国用(2013)第 22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商业用地。前述商业用地系由安徽保隆名下原权属证书为宁国用(2008)第 68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部分出让工业用地变更用地性质而来，该处工业用地上除建有厂房外，另建有职工宿舍楼及附属生活配套设施。为便于该部分附属生活配套设施用于厂区内外的商业服务，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该部分附属生活配套设施及所占土地的用地性质变更为商业服务。安徽保隆在缴清该处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于 2013 年 3 月



取得了换发的宁国用(2013)第 22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该 8 处商服物业目前均用于对外出租。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均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而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上述自有闲置物业和附属生活配套设施物业用于对外出租，具有合理性。

1.2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3,2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空气悬架系统智能制造扩能项目	——	152,200	103,500
1.1	年产 482 万支空气悬架系统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81,530	68,000
1.2	空气弹簧智能制造项目	安徽隆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000	27,500
1.3	汽车减振系统配件智能制造项目	安徽拓扑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670	8,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9,700
3	合计		192,200	143,200

注：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300 万元后的金额。

以上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涉及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发行人、合肥保隆、安徽隆威及安徽拓扑思。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 章节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合肥保隆、安徽隆威及安徽拓扑思的经营范围中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亦无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收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土地为工业用地，且募投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投向或变相投向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1.3 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涉及限制或淘汰类产能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涉及空气悬架系统部件智能制造、空气弹簧智能制造以及汽车减振系统配件智能制造。经本所律师逐项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现有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汽车零部件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4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4.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通过地方住建部门门户网站、企业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况。
- (2) 获取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并通过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收入及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 (3) 获取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清单》及相关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租赁合同，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外出售、出租情况。
- (4) 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并逐项比对，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限制或淘汰类产能的情况。

1.4.2 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从事房地产业



务。本次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相关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限制或淘汰类产能。

二.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出具警示函和监管警示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列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处罚及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说明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是否已建立切实可行的内控制度及具体实施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 2 条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1 根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监管处罚及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说明相关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受到如下行政处罚但已采取了对应的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主管行政机关	被处罚方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措施	整改措施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襄传感器	第 2120200025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在 2019 年 11 月违法延长 77 名劳动者工作时间	警告	鉴于发生违法延长工时的外部原因主要系临近年底或年初季节性用工短缺、订单积压导致，公司通过招募新员工、调整员工工作时制等方式予以整改，具体包括：(1)根据业务部门订单排
		第 2120210110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在 2021 年 4 月违法延长 31 名劳动者工作时间		



	保富中国	第21202101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在2021年4月违法延长212名劳动者工作时间	计划，加紧空缺职位的招聘力度；(2)加强加班时间管控，保证加班员工每周至少休息1天，每月加班控制在36小时；(3)公司淡季时安排员工旅游、调休；(4)为一线员工申报综合工时。
--	------	---------------------------	-------------------------	---

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第七条规定，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并在本行政区域主要报刊、电视等媒体予以公布。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sh.gov.cn>)并对该网站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布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告进行逐项查阅、登录信用中国(上海)网站(<https://credit.fgw.sh.gov.cn>)对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布的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检索核查，保富中国及文襄传感器上述行政违法行为未被列为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并予以公布。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而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动行政部门均未认定保富中国及文襄传感器存在违法情节严重的情形，保富中国及文襄传感器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为“警告”，适用于违法情节较轻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的监管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因下列违规事项受到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监管部门	监管措施 决定书文 号	主要违规事实	监管措施	整改措施
------	-------------------	--------	------	------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3]14号、15号、16号18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2021年向关联方安徽巴斯巴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600万元，属于应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发行人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未及时、准确、完整披露收购标的信息 发行人未及时披露收购标的全资子公司龙感电子向原股东分红7,246.65万元，导致收购标的净资产大幅下降、增值率大幅提高。 ● 公告披露信息不准确 发行人在《关于公司收购股权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中，有部分对标的公司的预测收入依据、具体预测指标的说明不准确。 	向发行人、董事长陈洪凌先生；董事及总经理张祖秋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王胜全先生；董事会秘书尹术飞先生出具警示函	(1)发行人于2022年6月终止该笔关联借款并收回全部拆借资金本金和利息； (2)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收购标的分红、净资产等相关信息； (3)公司组织相关培训，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加强对《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指标意识，对各种可能触及披露要求的数据指标进行梳理和定期跟踪。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提高内控执行水平。
	沪证监决[2023]17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2021年向关联方安徽巴斯巴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600万元，属于应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发行人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2)0042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及时、准确、完整披露收购标的信息 发行人未及时披露收购标的全资子公司龙感电子向原股东分红7,246.65万元，导致收购标的净资产大幅下降、增值率大幅提高。 	
上证公监函(2022)0074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关联交易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2021年向关联方安徽巴斯巴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600万元，属于应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但发行人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 		



	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违规事项已进行整改。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而发行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被采取的监管措施均不属于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故不属于《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是否已建立切实可行的内控制度及具体实施情况

2.2.1 劳动保障相关的内控制度和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据国家法律政策制定了一系列保障员工权益的相关制度，倡导并执行招聘规范、尊重人权、提倡劳逸结合的工作方式、杜绝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注重与员工沟通、重视员工健康安全的用工理念。在文襄传感器、保富中国发生违法延长工时并受到警告的行政处罚后，2 家公司已通过招募新员工、调整员工工作时制等方式对违法事项进行整改，并组织人力资源部门员工对《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公司制定的《招聘管理制度》《请休假管理制度》《福利制度》和《薪酬制度》等一系列人力资源和组织文件的培训，加强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此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定期通过员工座谈会、员工满意度网络调查等方式收集员工意见和建议，并与各业务部门协商改进。此等措施不仅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提升了员工对公司管理的积极性，同时为切实保障公司内部劳动保障相关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效的监督方式。

2.2.2 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1.2 章节所列示的发行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的监管措施，发行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积极采取措施对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的不合规事项进行整改。同时，发行人加强制度建设和流程管理，



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落实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合规、有效开展，具体措施包括：(1)发行人对关联方定义认识不清以及未能及时、准确、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公司聘请律师、会计师、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和辅导，增强该等人员的合规意识。同时，发行人自身有计划地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培训和典型案例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进一步细化关联方申报、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审批和信息披露的流程管理，落实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内部审计部、法律与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董秘办等职能部门的职责和分工，确保权责分明、责任到岗。(3)公司聘请合规专员落实和监督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4)内部审计部将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情况作为重要工作之一，加强关联交易的审计和信息披露工作执行情况的监督。

2.2.3 发行人整体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筹资与投资管理、财务预算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规定，确保各环节有严格的内部管控体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且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发行人聘请大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大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3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2.3.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通过对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布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告、信用中国(上海)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事项等公开渠道核查保富中国及文襄传感器受处罚行为是否被列为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情况。
- (2) 获取文襄传感器、保富中国针对发生违法延长工时行为所出具的整改报告、发行人制定的劳动用工相关制度，并访谈公司人力资源部专员、发行人工会主席，了解发行人对劳动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以及后续劳动用工方面内控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执行情况。
- (3) 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由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其他政府部门或公共信息网站等平台的违法违规信息、获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或者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获取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子公司注册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 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其他平台公示的违法违规信息、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
- (5) 查询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监管措施信息，以及发行人监管措施整改情况的公告。
- (6) 获取发行人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制度和流程管理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的培训记录和培训资料，并通过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内审专员、合规专员等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事务的内控制度的建立、完善和执行情况。



- (7) 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发行人聘请的大信所出具的《内控报告》。

2.3.2 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以及发行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受的监管措施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对报告期的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已建立了切实可行的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三. 《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其他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是，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若无，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1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参与认购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即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和宋瑾女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证券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即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和宋瑾女士)、董事(不含全体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王嘉陵女士及杜硕先生)、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如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在本次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的，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将不参与本次发行。2、如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在本次发行首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的，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将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及《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认购成功，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控制的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本次发行首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如本人或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控制的主体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以及非独立董事王嘉陵女士及杜硕先生承诺：“1、本人承诺将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亦不通过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他人的账户参与本次发行。2、本人放弃参与本次发行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情况，由此所得的收益均归公司所有，并且本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2 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3.2.1 履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名单，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 (2) 获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参与认购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函》。
- (3) 查阅《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承诺的披露情况。



3.2.2 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已出具相关承诺。参与认购的相关主体已承诺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作出新的批准与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及授权，上述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状态为存续。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亦未作出解散公司的决定；《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正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未出现需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为有效成立并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3.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募集说明书(申报稿)》记载了具体的转换办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款关于“上市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3.2.1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运作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3.2.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318.44 万元、26,839.82 万元和 21,413.7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190.65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143,200 万元和近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水平进行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3.2.3 根据《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空气悬架系统智能制造扩能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两个项目,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3.2.4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告文件、大信所出具的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3]第 1-03914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



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3.3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3.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3.2.1章节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3.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3.2.2章节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3.3 根据发行人2023年1-6月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296,361.02万元，且期末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余额。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143,200万元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为143,200万元，约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8.32%，占比未超过50%，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3.4 根据《审计报告》，2020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8,318.44万元、15,796.27万元和8,341.24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且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2020年度至2022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56%、8.52%、3.55%，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9.54%，不低于6.00%，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任职资格文件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通过其他公开搜索引擎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

- (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 4.1 章节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发行人对外投资相关文件(包括投资协议、投资款划付凭证、被投资企业的企业公示系统信息、章程、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报表、公告或投资说明文件等)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的金额为 1,808 万元，当期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266,637.13 万元。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0.68%，占比未超 30.00%，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公告文件、大信所出具的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3]第 1-03914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所列“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 (6) 根据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及/或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通过其他公开搜索引擎查询，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所列“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7)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通过其他公开搜索引擎查询，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所列“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 (8)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通过其他公开搜索引擎查询，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所列“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3.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2.4 章节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3.3.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具体如下：

-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空气悬架，系汽车关键零部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用地均已经落实，项目实施主体已获得相应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书，且该等建设项目均已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



规定，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由全资子公司单独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4.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欠款。同时，发行人不存在与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

4.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继续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新股东名册并经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仍为陈洪凌先生及张祖秋先生。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陈洪凌先生、张祖秋先生和宋瑾女士，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除因员工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的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外，发行人的股本未因其他事项而发生变动。

七. 发行人的业务

7.1 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发行人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住房租赁”。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增加“住房租赁”系发行人为将位于松江区厂区配套的自有职工宿舍向公司员工出租而相应增加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和经营业务。本次发行人拟变更经营范围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方式变化。

7.2 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文件、境外公司注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新加坡政府公司注册和登记网站查询，于本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新加坡新设一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即“3L AUTOMOTIVE TECHNOLOGY PTE. LIMITED)，发行人为境外投资设立该公司已获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书》。除此之外，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未发生新增或减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存续证明文件、境外公司注册登记机构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6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该等公司均依据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具有公司行为能力。该等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7.3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



程>的议案》，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住房租赁”。该议案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发行人拟议中的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变更经营范围。

7.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31,085,104.71 元、3,897,585,592.28 元、4,777,714,295.69 元及 2,616,477,670.45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50,284,681.92 元、3,785,039,436.44 元、4,531,675,992.86 元及 2,566,458,116.01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7.57%、97.11%、94.85%和 98.0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7.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公示系统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1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更说明
1.	陈旭琳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陈旭琳先生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辞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的职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更说明
2.	上海源俞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冯美来及其子女合计持股 100%	冯美来先生已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关联关系现变更为“由发行人副总经理冯美来的子女持股 100%”。

除上述变更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8.2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交易金额
苏州优达斯	采购服务	0.42
橡隆科技	采购服务	100.49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交易金额
上海领目	销售商品	-0.57 ¹
上海博邦	销售商品	2.62
苏州优达斯	销售商品	7.75
橡隆科技	销售商品	34.75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交易金额
-----	------	------------------

¹ 该笔系销售退回。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529.59
--------	----	--------

(4) 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外，2023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关联担保。

(5) 关联方往来款项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款项	橡隆科技	75.74
应付账款	橡隆科技	236.87
应付账款	苏州优达斯	0.42
预收款项	上海领目	1.4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往来款项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8.3 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8.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范围内，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8.3.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包括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和/或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商业目的、定价方式，查阅关联交易合同或



订单、获取第三方同类或类似交易的价格文件或说明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存在合理的商业基础, 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未严重偏离市场价格,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8.4 同业竞争

8.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张祖秋先生控制的“上海闻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之外,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公司或组织。鉴于上海闻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不同且未实际经营,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8.4.2 本次发行完成后,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实施, 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对外投资的企业

9.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拥 35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20 家参股公司,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1) 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工商查档资料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19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的分公司、20 家参股公司, 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公司的股权(股份)或有限合伙份额均未被质押或遭受司法冻结。

(2)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境外公司注册登记机构的公示信息或经登记的公司注册代理机构提供的公司存续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在境外拥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 该等公司均系依据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公司的股



权(股份)或拥有的投资权益额均未被质押或遭受司法冻结。

9.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调整共注销 2 家分公司(见下表)。该等分公司的清算及注销手续均已办理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被注销的分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核准注销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分公司	2012年5月31日	2022年12月16日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千秋北路	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14年12月4日	2023年7月11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36号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新能源研发基地4号厂房栋3层	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或技术)。

9.2 土地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4 处房产(其中 31 处为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境内房产), 23 处已取得产权证书或完成产权登记的土地或土地使用权。

于补充核查期间,保隆控股在其购入的自有土地上(证号:13251/5)新建取得合计建筑面积约 11,760 平方米的房产(包括厂房、办公和仓储用房);同时保隆控股 2023 年 5 月新购入的 2 宗土地已完成土地权属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	所属人	用途	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是否存
---	-----	----	----	------	-----------------------	-----



号						在抵押登记情况
1	保隆控股	未载明,《物业买卖合同》记载为非农业用途土地	13251/3	Szigetszentmiklós municipal area	28,305	否
2	保隆控股	未载明,《物业买卖合同》记载为非农业用途土地	13251/4	Szigetszentmiklós municipal area	16,902	否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及其抵押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9.3 在建工程

根据安徽拓扑思提供的《宣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于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章节列表第 5 项已披露的宁国南山园区新建厂房在建工程已建设完毕并已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有 4 处涉及厂房建设的在建工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3 章节列表第 1 项至第 4 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该等在建工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且就该等在建工程的建设均已取得必要的建设许可。

9.4 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的 5 处主要经营性物业之外,另新增租赁 2 处经营性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物业面积(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	-----	-----	--------	-------------------------	------	------



1.	德田丰 ²	江苏鑫邮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高邮城南新区兴区路原康乐厂区院内	15,728	生产、办公及生活配套	2022-06-01 至 2027-05-31
2.		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外商投资服务中心	高邮城南新区兴区路 78 号智能制造产业园	9,650	工业生产	2023-08-07 至 2028-08-06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均在履行中。

9.5 知识产权

9.5.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商标证书、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局网站查询信息、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 72 项，主要境外注册商标 99 项。其中，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境内注册商标为 1 项；《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主要境外商标中，有 4 项主要境外商标完成了商标专用权的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	商标	注册号	国际类别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中国	V-SEE	64796288	7	2033.06.27
2.	保富德国	韩国	IntelliSens	1177364	9、12	2033.08.13
3.	保富德国	挪威		1177364	9、12	2033.08.13
4.	保富德国	瑞士		1177364	9、12	2033.08.13
5.	保富德国	俄罗斯		1177364	12	2033.08.13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主要境外商标中有 2 项马德里商标在其部分指定国无效，该等马德里商标的证书注册号和指定国分别为 1177364(日本)、1402214(德国)。

9.5.2 专利

² 2023 年 8 月，德田丰完成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登记为德田丰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本所律师通过专利局网站查询信息、境外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为 604 项。其中，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境内专利有 58 项，新增的主要境外专利有 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主要专利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不再继续支付专利费用而放弃的专利有 10 项和已失效的专利有 1 项，该等专利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地
1.	一种车载摄像头	ZL201820722373.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中国
2.	车用尾饰框	ZL201830473019.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中国
3.	排气管的尾饰管	ZL201821492216.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中国
4.	乘用车尾饰管	ZL201830548062.5	发行人	外观设计	中国
5.	装饰尾管	ZL201730232439.1	安徽保隆	外观设计	中国
6.	一种背馈式 24GHz 毫米波阵列天线	ZL201821201173.X	合肥保航	实用新型	中国
7.	汽车救援工具箱	ZL201520987634.0	卡适堡	实用新型	中国
8.	用于汽车保养的工具车	ZL201520989393.3	卡适堡	实用新型	中国
9.	一种汽车维修顾问工具包	ZL201521004651.4	卡适堡	实用新型	中国
10.	用于车轮紧固件的护套组件	ZL201821149200.3	卡适堡	实用新型	中国
11.	摩擦片磨损传感器	DE102013109183	德国 PEX	发明	德国

9.5.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中国国家版权局授予的 8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发行人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保护期限至
1.	保隆双向蓝牙胎压监测 APP 软件[简称: 双向蓝牙胎压监测 APP]V1.0	2023SR0207949	保富中国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7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保护期限至
2.	自动泊车辅助系统[简称:APA]V1.0	2023SR0426495	保隆领目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年10月26日	2072年12月31日
3.	三工位自动打磨控制系统V1.0	2023SR0430911	安徽保隆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2年11月20日	2072年12月31日

9.5.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未发生变化。

9.5.5 主要商标许可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商标许可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9.5.6 主要专利许可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专利许可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9.6 发行人主要财产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部分不动产(土地和房产)、固定资产、应收账款(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末该等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397,453,097.45 元)因为自身融资等需求而设置抵押或质押，部分货币资金因作为借款保证金、保理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用途(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末受限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55,579,521.79 元)而使用受限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1 重大合同

10.1.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合同中，除以下 3 份重大合同已履行完毕之外，其他重大合同仍在履行中。

序号	合同签署日	合同名称
1.	2022 年 9 月 2 日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保隆工贸、保富中国、卡适堡、常州英孚签发的《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单》(保险单号: DTC002511)
2.	2023 年 6 月 26 日	发行人与德田丰、通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扬州德威明氧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硕德投资有限公司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3.	2019 年度	保富中国与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编号: P60F0F-20190033)

10.1.2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4 份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 (1) 2023 年 8 月 14 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签发《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单》(保险单号: SCH049602-202300)，被保险人为发行人、保隆工贸、保富中国，保险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保险范围为部分适保业务投保，业务类型为货物贸易；投保金额为 110,000,000 美元，保单最高赔偿限额为 18,000,000 美元，保单年度有效期内最低保险费为 120,000 美元。
- (2) 2023 年 7 月 20 日，合肥保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HTZ340460000LDZJ2023N011)，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BJZGEBZ2023011)，由发行人为合肥保隆在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



/ 或其他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合肥保隆提供的提款文件，合肥保隆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8 月 14 日分别提款 3,900 万元、1,100 万元。

- (3) 2023 年 8 月 20 日，保富中国与上海源悦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生产性采购通则》。经发行人确认，保富中国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电池、贴片电感。《生产性采购通则》另约定该通则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解除合同关系止，期间双方重新签订新版《生产性采购通则》的，则原文本自动废止。该《生产性采购通则》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 (4) 2023 年 8 月 20 日，保富中国与源悦汽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Y&Y Automotive Electronics HK Limited）签订了《生产性采购通则》。经发行人确认，保富中国的采购内容主要为电池、贴片电感。《生产性采购通则》另约定该通则于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解除合同关系止，期间双方重新签订新版《生产性采购通则》的，则原文本自动废止。该《生产性采购通则》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10.1.3 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及协议后认为，该等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就本所律师所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10.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0.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10.3.1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



款项。

- 10.3.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合同负债(限于预收账款部分)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10.3.3**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形。
- 10.3.4**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报告期内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住房租赁”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但该议案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3.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13.2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13.3 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但召开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3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及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07.03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08.08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4.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5.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08.28
6.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7.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8.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9.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陈旭琳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辞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的职务。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情况

15.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税务申报文件及缴税凭证、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15.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15.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15.3.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未查见发行人、保富中国、卡适堡、文襄传感器、保隆工贸、保隆领目、龙感科技、迈艾斯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未查见龙感电子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15.3.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宁国市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安徽保隆、安徽拓扑思、安徽隆威、安徽隆腾、安徽巴斯巴无欠缴税款，亦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15.3.3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合肥保隆、保隆沙士基达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合肥保航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

15.3.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未发现常州英孚有欠税情形。

15.3.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龙泉税务所出具的证明，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武汉保隆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行为；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合肥保航



武汉分公司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九峰税务所出具的纳税证明，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8月30日，保富中国武汉分公司无欠缴税款记录。

15.3.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高邮市税务局第一分局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3 年 9 月 4 日，未发现德田丰有欠税情形。

15.3.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注册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或境外子公司管理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6.1.1 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境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生产经营的 9 家公司，其已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仍在有效期中。

发行人新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德田丰持有编号为 91321084MA1W9H7WXJ001X 的《排污许可证》。于补充核查期间，德田丰向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申请。目前德田丰的延续申请已获得主管机关的批准，新的《排污许可证》正在制证过程中。

16.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16.1.3 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从事生产业务的控股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环境监测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包括检索环保部门环境违法企业公示信息), 该等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或境外子公司管理层确认, 发行人境外从事生产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违反当地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6.2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6.2.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 未查见发行人、保富中国、卡适堡、文襄传感器、保隆工贸、保隆领目、龙感科技、迈艾斯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 未查见龙感电子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16.2.2 2023 年 8 月 28 日,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确认安徽保隆、安徽拓扑思、安徽隆威、安徽隆腾、安徽巴斯巴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 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16.2.3 根据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确认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 合肥保隆、保隆沙士基达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 合肥保航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

16.2.4 2023 年 9 月 8 日,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确认常州英孚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 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16.2.5 2023 年 9 月 5 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确认武汉



保隆、合肥保航武汉分公司自开业以来至该证明出具日以及保富中国武汉分公司近三年，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6.2.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变化。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1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包括查询有关法院公告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其他政府部门或公共信息网站等)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8.2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或者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子公司注册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或境外子公司管理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包括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其他政府部门或公共信息网站等)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18.3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子公司注册地执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或境外子公司管理层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包括查询有关法院公告网、政府部



门或公共信息网站等)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和解协议,《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 1 起涉案金额可能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原、被告于补充核查期间已和解。

- 18.4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包括查询有关法院公告网、政府部门或公共信息网站等),并经其本人书面确认,陈洪凌先生(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发行人董事)、张祖秋先生(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为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宋瑾女士(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十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1 财务性投资

- 19.1.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对外投资相关文件(包括投资协议、投资款划付凭证、被投资企业的企业公示系统信息、章程、公告或投资说明文件等)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的金额为 1,80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 被投资产品	主营业务	投资时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 金额(万元)
1.	君宜私募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P1005606)	2022 年 1 月	100.00
2.	理想觉策	拟申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 尚未获得 登记	2023 年 1 月	300.00
3.	理想资本科技无限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号: STH271	2021 年 12 月	1,408.00
	合计	--	--	1,808.00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就上述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六个月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300 万元(即发行人对理想觉策的投资金额)已从本次拟募集资金中扣除。



19.1.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对外投资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构成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被投资产品	主营业务	投资时点
1.	上海博邦	汽车微电机产品研发和制造	2020 年 10 月
2.	上海领目	专业开发和生产汽车智能驾驶系统,包括 L2 级以内的 ADAS 系统及 L3 级以上域控制器	2022 年 2 月
3.	橡隆科技	研发车规级视觉芯片,拓展乘用车立体视觉业务	2022 年 3 月
4.	苏州优达斯	从事乘用车超声波雷达业务	2022 年 5 月
5.	安徽保优	苏州优达斯的控股子公司,从事乘用车超声波雷达业务	2022 年 5 月
6.	国汽智联	中国整车厂、零部件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主体,研发、投资、推动关键性汽车技术	2018 年 2 月
7.	珠海大轩	从事全自动泊车 and ADAS 研发及应用业务	2020 年 8 月
8.	常州尚颀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方向为汽车产业链前沿领域和进口替代相关行业企业	2017 年 12 月
9.	扬州尚颀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方向为以汽车产业链为主,重点关注新能源、节能环保、半导体、汽车后市场及高端制造领域	2019 年 7 月
10.	南京英锐创	从事高性能汽车级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2022 年 1 月
11.	重庆四联	从事基于 MEMS 技术的半导体传感器芯片及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1 年 7 月
12.	上海赛卓	汽车电子的集成电路(IC)设计公司	2021 年 7 月
13.	苏州云途	车规级芯片的晶圆厂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	2021 年 12 月
14.	嘉兴颀辰基金	为投资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设的股权投资基金,欣旺达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2 年 3 月
15.	深圳欧冶	智能汽车第三代 E/E 架构的系统级 SoC 芯片供应商	2022 年 3 月
16.	江苏毅合捷	涡轮增压器及关键部件机芯的供应商,应用于汽车动力系统	2022 年 12 月
17.	湖北瑞磁	研发、生产、销售电流传感器系列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物联网提供电流检测产品	2023 年 4 月
18.	深圳元视芯	芯片设计公司,服务于汽车相关产业	2023 年 5 月

19.1.3 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笔对外投资,即发行人收购德田丰 94.57% 股权。德田丰从事汽车行李架、装饰件的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协同,因此该笔投资系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



略发展方向的并购投资，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19.1.4 综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及扣除金额及时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要求。

19.2 类金融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业务不包括类金融业务。

19.3 违法行为、资本市场失信惩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包括查询有关法院公告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政府部门或公共信息网站等)，除发行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曾因违规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给予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警示的监管措施之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第 2.1.2 章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违规事项已进行整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被采取的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上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磐明律师事务所
BRIGHTSTONE LAWYERS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珈妮



经办律师：

赵桂兰

王璐瑶

附件一：发行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持股比例
境内控股子公司							
1	保隆工贸	30,100 万元	2005.06.24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500号1幢2楼	销售:汽配,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工艺品(除金银);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汽车零配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仓储(除食品、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配销售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2	卡适堡	3,100 万元	2014.01.16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5500号1幢3楼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网络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产品和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的销售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3	合肥保隆	70,000 万元	2018.01.16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 1588 号	汽车零配件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咨询;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金属管 件、智能驾驶 相关零部件的 研发、生产和 销售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3.1	龙感科技	1,500 万元	2020.09.1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一般项目：从事汽车科技、机电科技、人工智能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批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零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传感器的研发服务	合肥保隆持有 55.74% 股权
3.1.1	龙感电子	1,000 万元	2014.11.27	浦东新区惠南镇沪南路 9628 号 4 幢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电耦合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传感器等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龙感科技持有 100% 股权
3.1.2	常州英孚	250 万元	2014.04.15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	汽车传感器、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加工；电子产品零部件及配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电子产品、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电子元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传感器的研发与生产	龙感科技持有 100% 股权
4	安徽保隆	28,080 万元	2006.03.10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钓鱼台路 15 号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轮胎气门嘴、平衡块、车轮配件、消音器排放系统等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和辅助装置,车身电子控制系统、小型气压泵等汽车配件及汽车配件相关的电子元件、不锈钢制管、轿车副车架及仪表盘支架、空气弹簧、管材成型加工设备及配件,自营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金属管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4.1	安徽拓扑思	15,000 万元	2016.12.14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千秋路	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橡胶及金属类汽车气门嘴、金属平衡块、橡胶类空气弹簧生产和销售,汽车配件的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和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气门嘴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安徽保隆持有 100% 股权
4.2	安徽隆威	20,000 万元	2020.12.30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南山街道外环东路 288 号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空悬相关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安徽保隆持有 100% 股权
4.3	安徽隆腾	1,000 万元	2021.09.10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钓鱼台路 15 号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金属管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安徽保隆持有 65% 股权
5	文襄传感器	10,000 万元	2009.07.03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500 号 5 幢 2 楼	各类汽车传感器、汽车传感器芯片、工业传感器、仪表(除计量器具)的生产、销售;自动化生产线及其设备研发、设计、组装与销售,传感器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6	保富中国	3,300 万欧元	2018.10.25	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 5500 号 5 幢 1 楼	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部件;汽车电子产品,机电设备;销售:汽车配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TPMS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持有 55% 股权 ³
7	保隆沙士基达	757.7838 万欧元	2019.08.27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 1588 号 3 幢	液压成型的汽车车身、底盘和结构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售后服务;汽车配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液压成型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持有 51% 股权
8	保隆领目	1,700 万元	2020.12.01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500 号 1 幢 422 室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汽车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机电科技、通讯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硬件、仪器仪表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DAS 的控制应用研发	发行人持有 55% 股权
9	合肥保航	1,000 万元	2021.05.26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 1588 号保隆园区 4 幢 301 室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车用雷达等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持有 60% 股权
10	安徽巴斯巴	758 万元	2021.06.25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	母排(Busbar)产品的研发、	发行人持有 51.06%

³ 根据 2022 年 9 月保隆科技、保隆控股与霍富杜塞尔多夫、霍富集团等签署的《框架协议》，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保富德国和保富中国的股东收益权 100% 归属保隆控股和保隆科技。

				发区南山园区钓鱼台路 15 号	具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电机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网络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和销售	股权
11	迈艾斯	1,000 万元	2022.03.09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沈砖公路 5500 号 1 幢 1 层 101 室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12	武汉保隆	2,000 万元	2022.12.12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 36 号武汉理工大科技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服务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园新能源研发基地 4 号厂房 2 层 101 室			
13	德田丰	6227.97297 5 万元	2018.03.27	高邮市城南经济 新区兴区路 91 号	新型铝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汽车零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制造和销售，铝阳极氧化、喷粉的加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行李架、装饰件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持有 94.57% 股权
境外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授权股本	已发行股本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发行人 持股比例
1	香港隆威	203 万美元	203 万美元	2007 年 7 月 24 日	12/F, Henley Building, 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PRC	对外投资	保隆工贸持有 100% 股权
1.1	保隆控股	201 万美元	201 万美元	2018 年 8 月 21 日	2310 Szigetszentmiklós Diósgyőri utca 1. ,Hungary	对外投资、汽车零部件销售	香港隆威持有 100% 股权
1.1.1	德国 PEX	5 万欧元	5 万欧元	2009 年 9 月 23 日	Pfullingen, Germany	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贸易	保隆控股持有 100% 股权
1.1.1.1	匈牙利 PEX	21,570 欧元	21,570 欧元	2012 年 10 月 12 日	2310 Szigetszentmiklós Diósgyőri utca 1. ,Hungary	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德国 PEX 持有 51% 股权, 保隆控股持有 49% 股权
1.1.1.2	德国 TESONA KG	65 万欧元	65 万欧元	2007 年 7 月 24 日	Hörselberg-Hainich, Germany	汽车领域工程技术服务, 部分特殊应用的传感器研发和小规模生产及销售	德国 PEX 持有 51% 股权
1.1.1.1	德国	2.5 万欧元	2.5 万欧元	2007 年	Hörselberg-Hainich, Germany	公司管理	德国 PEX

2.1	TESONA GMBH			7月9日			持有 51% 股权
1.1.2	MMS	3.5 万欧元	1.75 万欧元	2008 年 9 月 20 日	Leobersdorfer Straße 26, 2560 Berndorf, Austria	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保隆控股持有 70% 股权
1.1.3	保富德国	3,075,800 欧元	3,075,800 欧元	1985 年 5 月 24 日	Bretten, Germany	TPMS 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保隆控股持有 55% 的股权 ⁴
1.1.3.1	保富美国	1 万美元	1,000 美元	2018 年 10 月 1 日	301 S. Bedford St., Suite 1, Madison, Wisconsin 53703, USA	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	保富德国持有 100% 股权
1.2	美国 DILL	250 万美元	250 万美元	2005 年 3 月 11 日	1500 Williamsboro Street, Oxford, North Carolina 27565, USA	气门嘴的生产、销售；TPMS 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	香港隆威持有 45% 的表决权及 45% 的经济权益；保隆控股持有 45% 的表决权及 45% 的经济权益
1.3	波兰隆威	1920 万波兰兹罗提	1920 万波兰兹罗提	2008 年 8 月 22 日	Herbu Janina 5/U04 Street, 02-972 Warsaw, Republic of Poland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贸易	香港隆威持有 90% 股权，保隆

⁴ 根据 2022 年 9 月保隆科技、保隆控股与霍富杜塞尔多夫、霍富集团等签署的《框架协议》，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保富德国和保富中国的股东收益权 100% 归属保隆控股和保隆科技。

							工贸持有10%股权	
1.4	香港威乐	3100 万美元	3100 万美元	2008 年 8 月 14 日	12/F, Henley building, 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PRC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	保隆工贸持有 90% 股权, 香港隆威持有 10% 股权	
1.4.1	保隆贸易	5 万美元	100 美元	2012 年 9 月 20 日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代收货款	香港威乐持有 100% 股权	
1.4.2	日本保隆	300 万日元	300 万日元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东京都中央区新川 1-3-10 号朝日大厦附楼 2 楼	汽车零部件进出口贸易与前项相关的所有业务	香港威乐持股 99.67%	
2	欧洲威乐	2.5 万欧元	2.5 万欧元	2005 年 8 月 26 日	Sprockhövel, Germany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	发行人持有欧洲威乐 51% 股权	
3	3L AUTOMOTIVE TECHNOLOGY PTE. LIMITED	300 万新加坡元	300 万新加坡元	2023 年 7 月 21 日	16 RAFFLES QUAY, #16-02, HONG LEONG BUILDING, SINGAPORE 048581	汽车零部件和配件的批发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保富中国武汉分公司	2018.12.1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汽车零配件及部件、汽车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的生产；汽车配件、机电			TPMS 研发	—

				发区汤逊湖北路36号武汉理工大科技园新能源研发基地4号厂房栋2层	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汽车零配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肥保航武汉分公司	2021.06.09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路36号武汉理工大科技园新能源研发基地4号厂房栋1-3层(1楼101)室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车用雷达研发	—
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份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国汽智联	110,000 万元	2018.03.19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3号院7号楼1-4层101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检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会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备租赁、安装、维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产品设计；工业设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汽车、汽车零配件；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汽车测试装调职业技术培训；出版物零售；认证服务；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2020年1月17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20年1月17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认证服务、出版物零售、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整车厂、零部件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主体，研发、投资、推动关键性汽车技术	发行人持有 4.55% 股权
2	常州尚顾基金	12,713.50 万元	2018.01.19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143号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方	发行人持有 15.73%

					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向为汽车产业链前沿领域和进口替代相关行业企业	的有限合伙份额
3	扬州尚颀基金	59,560 万元	2019.07.17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6 号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方向为以汽车产业链为主,重点关注新能源、节能环保、半导体、汽车后市场及高端制造领域	发行人持有 3.36% 的有限合伙份额
4	上海博邦	3489.5832 万元	2012.03.23	上海市青浦区新胜路 168 号 5 幢、6 幢	一般项目:汽车微电机、汽车科技、计算机科技、自动化集成控制系统、专用检测装备及试验装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微电机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汽车微电机产品研发和制造	发行人持有 13.0677% 股权
5	君宜私募	3000 万元	2014.07.29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1705-1706	一般经营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5606	发行人持有 3.3333% 的股权
6	珠海大轩	222.2202 万元	2020.08.04	珠海市香洲区兴业路 88 号优特总部大厦 1606 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	从事全自动泊车和 ADAS 研发及应用业务	发行人持有 6.2961% 的

					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
7	南京英锐创	1567.7055万元	2015.03.19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17号创智大厦A座14层	半导体集成电路、膜集成电路、汽车集成电路芯片、工业集成电路芯片、医疗电子芯片的设计、研发、销售；微型组件的技术研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提供网络系统集成的解决方案；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高性能汽车级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	发行人持有 0.88% 的股权
8	橡隆科技	2,500 万元	2022.04.22	苏州市高新区科灵路78号苏高新软件园10号楼1楼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车规级视觉芯片、乘用车立体视觉业务	合肥保隆持有 40% 的股权
9	安徽保优	1,500 万元	2022.05.30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1588号保隆园区4幢302室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乘用车市场超声波传感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以及辅助驾驶感知软件算法和解决方案的研发和销售	合肥保隆持有 35% 的股权
10	苏州优达斯	1,388.0412万元	2016.12.27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联杨路南侧、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乘用车超声波雷达业务	合肥保隆持有

				龙桥路西侧			16.67% 的股权
11	上海领目	856.8587 万元	2018.05.1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7 幢 303-1 室	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机电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硬件、仪器仪表的销售；系统集成；网络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发和生产汽车智能驾驶系统，包括 L2 级以内的 ADAS 系统及 L3 级以上域控制器	合肥保隆持有 8.02% 的股权
12	嘉兴顾宸基金	13,298.660 0 万元	2021.12.02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4 室 -84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投资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设的股权投资基金，欣旺达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合肥保隆持有 7.7451% 的有限合伙份额
13	苏州云途	831.6581 万元	2020.07.21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1 号 805 室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车规级芯片的无晶圆厂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设计	合肥保隆持有 1.5272% 的股权
14	重庆四联	11,785.714	2020.01.07	重庆市渝北区龙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从事基于	合肥保隆

		287 万元		兴镇黎明路 7 号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仪器仪表批发,仪器仪表修理,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MEMS 技术的半导体传感器芯片及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持有 3.64%的股权
15	上海赛卓	6,000 万元	2011.01.1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 1775 弄 9、10 号 101 室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电子的集成电路(IC)设计公司	合肥保隆持有 1.08%的股权
16	深圳欧冶	2937.756039 万元	2021.12.29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F 栋 2203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智能汽车第三代 E/E 架构的系统级 SoC 芯片供应商	合肥保隆持有 1.13%的股权
17	理想觉策	3,000 万元	2022.12.29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	投资管理公司,拟申请私	合肥保隆持有 10%

				区苏州工业园区 苏虹东路 183 号 10 幢 215 室	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募股权基金管 理人	的股权
18	江苏毅合 捷	7780.3158 万元	2013.06.06	无锡市惠山经济 开发区堰桥配套 区堰畅路 30 号	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 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涡轮增压器及 关键部件机芯 的生产、销售	合肥保隆 持有 1%的 股权
19	湖北瑞磁	666.6667 万 元	2016.04.20	宜昌市西陵区渭 河四路 86 号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 术推广;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 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 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物联网设备制造;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 光伏设备及 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 器制造;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生产、 销售电流传感 器系列产品, 为新能源汽 车、物联网提 供电流检测产 品	合肥保隆 持有 10% 的股权
20	深圳元视 芯	722.130776 万元	2021.11.25	深圳市福田区梅 林街道孖岭社区 凯丰路 10 号翠林 大厦 8 层 807A	一般经营项目是: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数据处理服务;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贸 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 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芯片设计公 司, 服务于汽 车相关产业	合肥保隆 持有 0.77%股权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专利

（一）新增的境内主要专利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1.	用于汽车尾饰管焊接的防飞溅装置	ZL201811057745.6	发行人	发明	自 2018 年 9 月 11 日起 20 年
2.	一种车载毫米波雷达装置及目标探测方法	ZL201910355156.4	发行人	发明	自 2019 年 4 月 29 日起 20 年
3.	一种基于红外热成像的前视智能驾驶辅助装置及方法	ZL201910708437.3	发行人	发明	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 20 年
4.	车辆智能避障方法、系统、介质、车机及车辆	ZL202210952345.1	发行人	发明	自 2022 年 08 月 09 日起 20 年
5.	车辆转向自动预警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ZL202211157748.3	发行人	发明	自 2022 年 09 月 22 日起 20 年
6.	一种车载摄像头双层 PCB 板安装结构及车载摄像头	ZL202223102393.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起 10 年
7.	一种高度测量工装	ZL202223248220.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自 2022 年 12 月 05 日起 10 年
8.	摄像头(FACE ID)	ZL202230531383.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自 2022 年 08 月 15 日起 15 年
9.	一种注塑设备	ZL202223552461.9	安徽巴斯巴	实用新型	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 10 年
10.	一种具有可靠气密的穿墙端子	ZL202223566034.6	安徽巴斯巴	实用新型	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 10 年
11.	一种片状物料自动叠片设备	ZL202223566042.0	安徽巴斯巴	实用新型	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 10 年
12.	一种铜排检验治具	ZL202320011413.4	安徽巴斯巴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 10 年
13.	一种软铜排自动焊接设备	ZL202320405227.9	安徽巴斯巴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 10 年
14.	一种异形活塞多冲头油缸装置及其设计方法	ZL202011451670.7	安徽保隆	发明	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 20 年
15.	一种圆管整圆模具	ZL202110896941.8	安徽保隆	发明	自 2021 年 8 月 5 日起 20 年
16.	一种防止产品变形的翻边模	ZL202110995944.7	安徽保隆	发明	自 2021 年 8 月 27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具和翻边方法				日起 20 年
17.	一种双层扭曲管的内低压绕弯成型装置及方法	ZL202210010581.1	安徽保隆	发明	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起 20 年
18.	一种汽车尾管旋转定位检测装置及检测方法	ZL202210422095.0	安徽保隆	发明	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 20 年
19.	一种排气类装饰尾管	ZL202210563529.9	安徽保隆	发明	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 20 年
20.	一种内高压成型模内冲孔冲头结构	ZL202223530042.5	安徽保隆	实用新型	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 10 年
21.	一种焊接用防焊渣飞溅机构	ZL202223545739.X	安徽保隆	实用新型	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 10 年
22.	一种翻边模具	ZL202223546295.1	安徽保隆	实用新型	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 10 年
23.	一种方便退料的成型模具	ZL202320075794.2	安徽保隆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 10 年
24.	一种适配片放样成型坯料以及适配片放样成型装置	ZL202320523446.7	安徽保隆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起 10 年
25.	一种空气弹簧的气囊橡胶材料、制作方法及空气弹簧	ZL202111113195.7	安徽隆威	发明	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起 20 年
26.	一种局部多层橡胶气囊及袖筒式空气弹簧	ZL202222999388.3	安徽隆威	实用新型	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起 10 年
27.	一种空气弹簧塑料底座	ZL202223378206.7	安徽隆威	实用新型	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 10 年
28.	一种内囊夹紧装置	ZL202223548715.X	安徽隆威	实用新型	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 10 年
29.	一种下端进排气过滤空簧底座	ZL202223553522.3	安徽隆威	实用新型	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 10 年
30.	一种储气罐筒体冲孔成型模具	ZL202223123552.0	安徽拓扑思	实用新型	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起 10 年
31.	一种适用于不同长度气门嘴的装帽设备	ZL202223526156.2	安徽拓扑思	实用新型	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 10 年
32.	一种轮胎自定位系统及其定位方法	ZL202110939264.3	保富中国	发明	自 2021 年 08 月 16 日起 20 年
33.	一种轮胎自定位系统及其定位方法	ZL202110939268.1	保富中国	发明	自 2021 年 08 月 16 日起 20 年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34.	一种本车轮胎识别方法及其识别装置、基于天线的本车轮胎识别方法	ZL202211012054.0	保富中国	发明	自 2022 年 08 月 23 日起 20 年
35.	商用车胎压传感器接收机	ZL202230686269.5	保富中国	外观设计	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 15 年
36.	一种模内冲孔压铆工具和工艺及液压成形设备	ZL202110645642.7	保隆沙士基达	发明	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 20 年
37.	一种注水杆组件	ZL202110788000.2	保隆沙士基达	发明	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 20 年
38.	一种分体式预成形模具结构	ZL202320673845.1	保隆沙士基达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 10 年
39.	雷达支架	ZL202330067150.4	合肥保航	外观设计	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 15 年
40.	雷达支架	ZL202330067152.3	合肥保航	外观设计	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 15 年
41.	生命体征监测雷达	ZL202330067153.8	合肥保航	外观设计	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 15 年
42.	一种螺纹杆夹持装置及减振器的检测设备	ZL202122906392.6	合肥保隆	实用新型	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 10 年
43.	一种浮动活塞式阻尼可调减震器排空台架	ZL202320026346.3	合肥保隆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 10 年
44.	一种空气弹簧防转结构	ZL202320673826.9	合肥保隆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3 月 30 日起 10 年
45.	一种用于车辆的空气弹簧及车辆	ZL202320685237.2	合肥保隆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 20 年
46.	车载监测摄像头	ZL202330100711.6	合肥保隆	外观设计	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起 15 年
47.	车载监测摄像头	ZL202330100712.0	合肥保隆	外观设计	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起 15 年
48.	一种汽车零部件上料检查机构	ZL202222916082.7	卡适堡	实用新型	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 10 年
49.	一种线束穿套机构	ZL202223588569.3	卡适堡	实用新型	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 10 年
50.	一种电磁感应式扭矩转角传感器	ZL202110202032.X	龙感电子	发明	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 20 年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51.	一种汽车用主动式 ABS 轮速传感器橡胶护套结构	ZL202222346846.3	龙感电子	实用新型	自 2022 年 9 月 5 日起 10 年
52.	一种燃油蒸发压力传感器封装半成品	ZL202222828493.0	文襄传感器	实用新型	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 10 年
53.	一种用于焊接 FPC 和 PCB 的焊接设备	ZL202223273244.6	文襄传感器	实用新型	自 2022 年 12 月 07 日起 10 年
54.	一种具有方向识别能力的阳光传感器	ZL202223334294.0	文襄传感器	实用新型	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 10 年
55.	一种外设传感器接口通讯板	ZL202223535682.5	文襄传感器	实用新型	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起 10 年
56.	传感器及其所应用的汽车	ZL202223565369.6	文襄传感器	实用新型	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 10 年
57.	偏航率传感器及汽车	ZL202320033950.9	文襄传感器	实用新型	自 2023 年 01 月 6 日起 10 年
58.	胎压监控单元及用于在胎压监控单元中管理轮胎数据的方法	ZL202080039287.2	保富德国	发明	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 20 年

(二) 新增的境外主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至	申请地
1.	胎压监控单元及用于在胎压监控单元中管理轮胎数据的方法	AT1578975	保富德国	发明	2040.05.15	奥地利
2.	轮胎压力监测系统	AT1584533	保富德国	发明	2040.01.08	奥地利
3.	用于确定刹车片、刹车系统和制造过程的磨损的系统	DE102021210176	德国 PEX	发明	2041.09.15	德国
4.	轮胎压力监测系统	DE502020004030	保富德国	发明	2040.01.08	德国
5.	轮胎压力监测系统	EP3911526	保富德国	发明	2040.01.08	欧洲专利局
6.	胎压监控单元及用于在胎压监控单元中管理轮胎数据的方法	EP3976397	保富德国	发明	2040.05.15	欧洲专利局